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0118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解釋令 (376550000A_1140011826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

法」第2條第2項、第3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6093B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5/01/15

第1頁,共1頁